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化科技”、“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丹化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状况，对丹化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丹化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59号”《关于核准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7,903,6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79,519.092.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517,903.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1,001,188.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5743号）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向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万元)
1	乙二醇扩能技改项目	55,169.00	55,000.00
2	购买金煤控股、上海银裕持有通辽金煤16.99%股权	64,951.91	64,951.91
2.1	其中：购买金煤控股所持13.25%股权	50,662.49	50,662.49

2.2	购买上海银裕所持 3.74%股权	14,289.42	14,289.42
3	归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58,000.00
3.1	其中：通辽金煤归还借款	37,000.00	37,000.00
3.2	通辽金煤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3	丹化科技归还借款	18,000.00	18,000.00
4	合计	178,120.91	177,951.91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公司按照募集资金项目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2016年9月13日，海际证券与丹化科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账号为0301012018003510）资金用于支付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金煤”）16.99%股权转让款；2016年9月21日，海际证券与丹化科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账号为18210188000093033）资金用于归还借款。

2016年9月19日，海际证券与“乙二醇扩能技改项目”实施主体通辽金煤、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账号为31001560020823860000）资金用于归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9月21日，海际证券与通辽金煤、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账号为03010120000000518）资金用于“乙二醇扩能技改项目”的实施。

四、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丹化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6）第JS-0033号《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根据上述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通辽金煤经审计的以自筹资金投入“乙二醇扩能技改项目”金额为32,944.23万元，归还借款金额为5,000.00万元，合计为37,944.23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

定和《鉴证报告》，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7,944.23万元。

五、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丹化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丹化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37,944.2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7,944.2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际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丹化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丹化科技以募集资金 37,944.2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宇尔斌

宇尔斌

靳瑜

靳瑜

